

<<刑事调解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调解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0257

10位ISBN编号：756530025X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蔡国芹

页数：3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调解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刑事司法领域出现了以调解方式处理部分轻微公诉案件的改革试点项目。刑事调解作为一种犯罪处置方式，将强制性的惩罚转变为平和司法，其目的旨在有效修复被害人的尊严和受损权利；促成犯罪人积极承担责任和回归社会；重建社区安全。

本书探讨了刑事调解的本质、理论基础及其对刑事规则正义的可能影响；梳理了刑事调解制度的历史发展沿革；指出了中外刑事调解制度的主要差异。

在全面分析我国当前刑事调解的实践运行状况的基础上，理性地指出了规范刑事调解程序的基本方向

。

<<刑事调解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蔡国芹，男，1969年生，江西龙南人。

1995年2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诉讼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嘉应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和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研究方向为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和犯罪学。

先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在《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学》、《法学论坛》、《犯罪研究》等刊物发表专业论文30多篇，与他人合著有《刑事被告人、被害人权利保障研究》和《破产法案例与评析》(副主编)，曾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研究项目。

<<刑事调解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绪论 一、选题的背景 二、研究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三、研究的方法和基本思路第一章 术语与内涵：刑事调解及其相关命题 第一节 刑事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一、社会秩序中的刑事纠纷 二、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第二节 刑事调解的基本语义及其性质 一、刑事调解的语义界定 二、刑事调解的实质内容 三、刑事调解的法律属性 第三节 与刑事调解相区分的几个概念 一、刑事调解与刑事和解 二、刑事调解与诉辩交易 三、刑事调解与恢复性司法 四、刑事调解与社区司法第二章 思想与理论：刑事调解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现代刑事司法语境下刑事调解的理论支点 一、无害正义理论 二、程序主体参与理论 三、刑法谦抑性理论 四、诉讼契约理论 五、刑罚个别化理论 六、新社会防卫理论 七、恢复正义理论 第二节 刑事调解对刑事规则正义的可能影响 一、刑事调解对法律适用平等原则的影响 二、刑事调解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影响 三、刑事调解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影响 四、刑事调解对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影响 五、刑事调解对刑罚威慑力的影响 六、刑事调解对司法程序法治化的影响第三章 历史与渊源：刑事调解制度的发展考察 第一节 西方国家刑事调解制度的发展概况 一、西方国家刑事调解制度发端的社会背景 二、西方国家刑事调解心理的理论解说 三、西方国家刑事调解的主要范式 四、西方国家刑事调解制度的积极成效 第二节 我国刑事调解制度的历史演进 一、我国古代时期的刑事调解制度 二、我国近现代时期的刑事调解制度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刑事调解制度 四、我国刑事调解制度的思想文化基础 第三节 中西方刑事调解制度的主要差异 一、刑事调解制度依赖的经济基础不同 二、刑事调解制度产生的文化背景不同 三、刑事调解制度的价值取向不同 四、刑事调解程序的运行架构不同 五、刑事调解的中心内容不同第四章 实践与效果：我国刑事调解的复兴 第一节 我国刑事调解复兴的背景分析 一、刑事调解复兴的法制动因 二、刑事调解复兴的社会基础 第二节 刑事调解再复兴的基本表征 一、刑事自诉案件的调解比重增加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以调解为主 三、轻微公诉案件调解的改革试点增多 第三节 现行试点刑事调解的运行方式和程序特点 一、现行试点刑事调解的运行方式 二、现行试点刑事调解的程序特点 第四节 现行试点刑事调解的收益分析 一、当事人的收益 二、办案机关的收益 三、社会的收益 第五节 当前刑事调解面临的环境忧患 一、现行明确法律依据的空白 二、报应刑罚理念的深远影响 三、犯罪人实际赔偿能力的不足 四、司法权威的信任危机 五、调解后帮扶、监督机制的缺位 六、司法机关考评机制的局限性第五章 理性与规制：我国刑事调解制度的应然走向 第一节 社会转型时期的犯罪趋势与刑事调解机制 一、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矛盾与犯罪趋势 二、犯罪控制与刑事调解 第二节 刑事调解模式的理性选择：权利保障型刑事调解机制 一、刑事调解中当事人权利保障的优位性 二、权利保障型刑事调解机制的基本要义 三、权利保障型刑事调解的程序理念 第三节 权利保障型刑事调解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 二、合法、适度原则 三、社会参与原则 四、对话过程与协议结果并重原则 五、公权适当介入原则 六、和谈不成不为过原则 第四节 权利保障型刑事调解的制度化构想 一、从实体和程序上为刑事调解设立法律依据 二、全面规范刑事调解的案件适用范围 三、明确刑事调解案件的适用条件 四、确定实施刑事调解的诉讼阶段 五、完善调解和谈的组织方式和程序步骤 六、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七、设置违法调解的救济程序 第五节 实施刑事调解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刑事调解后的帮扶、跟踪问题 二、关于刑事调解的结案率问题 三、关于调解结案后犯罪人重新犯罪问题 四、案外和解与刑事调解的衔接问题结语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刑事调解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因此，刑事司法不仅要惩罚犯罪，更要保障基本人权。

既要防止无辜的人免受刑事追究，更要保障受到刑事追究的人获得公正的程序待遇。

说刑事司法是一种规则正义，是从司法的效果而言的。

刑事司法发生的前提是被追诉人涉嫌违反国家刑法的规定。

由作为国家利益代表的检察机关对犯罪人提起公诉，就是要以犯罪人受到刑罚惩罚的方式来捍卫法律的尊严，恢复法律秩序，以体现法律规则的公平性，彰显社会正义。

说它是一种报应正义，则是从刑事司法的内容而言的。

由于犯罪行为在事实上已经给被害人和社会关系带来了损害，从道义上讲，犯罪人就应当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

虽然早期人类社会的“同态复仇”方式已不再适合时宜，但是由国家对于犯罪行为施加一定的刑罚惩罚，却是安抚被害人以及社会不满心理的重要手段。

尽管在理论上刑罚的适用也具有教育和改造犯罪行为人的功能，但罪刑相当的刑法基本原则使人们更倾向于认为刑罚是犯罪的一种因果报应。

（二）正义的“有害”与“无害” 长期以来，以国家追诉为标志的刑事司法模式和以监禁刑为中心的刑罚结构，在法律效果上实现了对犯罪的惩处，彰显了社会正义。

这种严格以国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法律适用标准的传统刑事司法，把犯罪看成对国家利益的侵害，其关注的重点是：对犯罪行为人的刑罚处罚是否适当以及国家法律权威是否得以切实维护，也就是规则正义是否已在个案中实现。

由于用纯粹的法律术语界定犯罪，回避了犯罪对道德、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具体损害。

<<刑事调解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